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东方园林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东方园林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4,9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万元。募集资金于2009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东方园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东方园林于2010年11月15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一）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1013358100000490，该专户对应的实施主体为超募资金。

(二)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5330188000005323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立分公司项目。

(三)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新开设的账号为353301880000031990，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四) 公司募集资金可以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到期后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99,671.36万元，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

|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元） |
|-------------|---------------------|----------------------|
| 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 1101013358100000490 | 281.43 |
|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 35330188000005323 | 91.21 |
|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 353301880000031990 | 20,899,298.72 |
| 合计 | - | 20,899,671.3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2011年度，东方园林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1.00万元，其中：设立分公司投入10,905.72万元，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投入8,371.77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33.52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8,868.32万元。

(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募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89.97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2.61%。未使用资金主要为绿化苗木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剩余资金在后续建设期陆续投入，主要用于购买苗木和管护成本投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山东郯城苗木基地的剩余1,012亩、浙江武义苗木基地988亩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土

地面积为2,000亩；将河北井陘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河北省高邑县，土地面积为725.64亩。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2,725.64亩。

2011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剩余未变更的苗木基地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涉及变更的苗木基地面积共计2,184亩。

四、会计师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园林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方园林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连杰

相 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